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詩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詩元於民國113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38,3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,892元為本金；43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詩元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01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0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04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41,786元正未給付，
06 其中40,614元為本金；1,07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
07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陳詩元於民國114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0日止
1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1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1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16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1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78,476元正未給付，
18 其中76,770元為本金；1,306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
19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2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債務人陳詩元於民國113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84,694
22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13日止
2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
2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2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
26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27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
28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9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52,547元正未給付，
30 其中51,434元為本金；813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
31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
01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0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0 附表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892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0614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6770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51434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 計算之利息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6 另行聲請。

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